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1 楼戴办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王兆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王兆春先生简历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凯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付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9:00-11:30 及 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7: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流程。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3%。王凯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王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运营管理、上市及再融资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凯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付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付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付林先生简历

付林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TCL 汤姆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测试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销售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博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付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43%，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通过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付林先生与董事长、总经理王兆春先生、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林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付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付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付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内部业务及组织架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总经理陈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均先生的职务调整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陈均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陈均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运营管理、上市及再融资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均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兆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兆春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核查了离职原因，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王兆春先生简历

王兆春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珠海市裕扬针织厂员工；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珠海市兴华机械厂员工；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个体工商户）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博杰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博杰有限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珠海市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春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椿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香洲区第十届人大代表、珠海市香洲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等。

截至公告日，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5%，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通过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8%的股份，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7%的股份。王兆春先生与副总经理付林先生、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兆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兆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兆春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4 个月	2022/03/06	2023/09/30	18,906.91	48.55%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12 个月	2022/03/06	2022/06/30	4,463.17	99.61%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	–	23,370.08	53.82%

2022 年 8 月，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89.7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05.0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0]230Z0703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2 月13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已到期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共计 160.81 万元（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实际收益总额与统计结果存在部分尾差），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为 3,311.80 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金额 1.8 亿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3.65%计算，公司测算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多可以节省财务费用 657 万元。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超过 12 个月，在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应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信科技（印度）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瑞玛”）与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瑞玛”）在印度投资设立子公司全信科技（印度）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印度全信”），从事通讯器件及精密结构件、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检测及研发、国际贸易和技术服务，并投入自有资金 750 万美元在印度全信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注册手续。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注册编号：202229611K；

3、注册地址：24 RAFFLES PLACE #17-04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4、注册资本：40 万新加坡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董事：陈晓敏、吴永丰；

7、经营范围：商品贸易、管理咨询；

8、股权结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二）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编号：3092724；

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

3、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内容（范围）：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国际贸易及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6、股权结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全信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EERSSON TECHNOLOGY INDIAN LTD.

3、注册地址：印度孟买

4、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通讯器件及精密结构件、汽车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销售、检测及研发、国际贸易和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瑞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98	99.99%	货币
瑞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0.002	0.01%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上述拟设立印度全信的名称、经营范围、投资金额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瑞玛与新加坡瑞玛在印度合资设立公司，并使用自有资金 750 万美元在印度全信经营所在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印度全信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50 万美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包括香港瑞玛、新加坡瑞玛的资金；

3、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4、项目建设内容：租赁及改造生产厂房与办公用房；购置通讯及汽车精密结构件和通讯器件生产所需相关设备、检测设备等；

5、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 750 万美元，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1,300 万美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印度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出发，旨在更好地服务移动通讯、汽车领域的国